（9）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前庙山村“红梨”产业科技培育示范园配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包 1（2026 年度宋家川街道办前庙山村“红梨”产业科技培育示范园配套产业道路项目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佳云新途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佳云新途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相关规定；

3、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 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；